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杨凌示范区关于做好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有关要求，现将示范区行政审批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信息公开总体情况

信息主动公开方面：全年主动公开信息723条。其中，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陕西政务服务网（杨凌示范区）主动公开信息320条；我局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信息210条；抖音账号发布92条信息；在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实体大厅公开各类信息101条。

依申请公开方面：2021年度未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政府信息管理方面：切实落实“一把手”负责制，落实科室和专人具体负责信息管理工作，结合工作职能和运行实际，规范了政务服务网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账号信息内部审查及发布程序，确保信息发布公开、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。

平台运用方面：使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陕西政务服务网（杨凌示范区）宣传并办理业务，积极发布企业和群众关心的政务服务信息320条，其中网站的要闻政策板块下新闻资讯103条、政策法规48条、通知公告134条、图片新闻45条。

使用政务服务中心 LED 大屏滚动播放（图片、视频）、广播音频、广告展牌、易拉宝、海报、册页共宣传了 16 家单位的 101 个主题，其中示范区税务局 14 条，不动产登记局 2 条，天然气公司 1 条，新华水务公司 1 条，电力公司 4 条，社会保障中心 2 条，人才交流中心 6 条，养老经办处 5 条，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条，中国银行 2 条，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54 条，示范区人社局 1 条，国家外汇管理局杨凌支局 2 条，人民银行 3 条，陕西省反诈中心 1 条，新华书店 1 条。宣传针对性强，主打政务服务相关主题与活动宣传，下一步将加强学习和更新软硬件，提高宣传效能，助力示范区高质量发展。

监督保障方面：一是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任务体系接受考核。二是通过畅通投诉建议渠道，接受群众企业监督。三是统一安排、部署、检查工作，确保任务到人、责任到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84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	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个方面取得了积极的进展，但是距离人民群众的新需求和新期盼还有一定差距，主动公开的时效性、丰富性等方面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。

2021年，我局将重点完成好以下三项任务。一是增强主动公开工作时效性，建立主动公开信息联动机制，确保“放管服”改革领域文件、行政许可结果、相关政策等内容及时向公众发布。二是进一步丰富公开形式，运用视频、图片等形式丰富信息内容，加强信息内容提炼和升华，积极探索新渠道，丰富形式，创新手段。三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，促进广大干部进一步领会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事项

2021年行政审批局共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0元。